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3 年度 黔南州、六盘水市预拌混凝土 质量专项督导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省预拌混凝土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 2023 年度国家对省级政府涉及住建部门的质量工作考核相关要求，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拌混凝土和工程质量检测质量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安排，在企业自查自纠、县级全覆盖检查、市级抽查的基础上，我厅第四检查组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2 日、10 月 10 日至 13 日分别对黔南州和六盘水市开展了 2023 年度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督导检查，现将检查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检查采取抽查暗查及建筑工地倒查的方式，结合《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质量检查手册》，共抽查了 6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分别是荔波隆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三都县城镇建设物资有限公司、三都县博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六枝海螺溢鑫绿色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贵州安凯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水城钢铁（集团）赛德建设有限公司。

从检查的总体情况来看，**主管部门履职尽责抓监管**，特别是六盘水地区主管部门和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主动作为、积极履职，认真贯彻落实省级预拌混凝土质量提升的安排部署，强化对本辖区混凝土企业质量运行状况的日常监管，并聘请行业专家不定期对本辖区混凝土企业进行全覆盖抽查检查，充分发挥行业监管部门的质量监管责任。**企业能力建设和质量内控有待进一步提升**，抽查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多数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设备环境人员、出厂交货管理方面基本符合规范要求，质量管控档案资料基本齐备，已按规范配备氯离子含量和氨根离子检测仪器，对氯离子和氨根离子含量进行检测，但也存在部分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严重不足、相关专业水平不够、实验室相关功能区不健全、环境条件温湿度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无法开展或未开展相关试验工作等突出问题。本次抽查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得分在 9.5 ~ 62.01 分之间，预拌混凝土施工现场得分在 45 ~ 60.5 分之间，检查组现场下发了《贵州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检查情况通知单》6 份、《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情况通知单》3 份，对 4 家混凝土企业要求限期整改、2 家混凝土企业要求属地责令停业整顿，并责成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督促整改到位，对问题严重的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二、共性问题

（一）预拌混凝土生产环节存在的问题

1. 人员方面：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不满足《建筑企业资质标准》对应条款的规定，无法提供相应的社保证明文件，相关实验员上岗证不在有效期内，对人员技能培训力度不足，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不在岗履职或不满足岗位职责要求，实验室人员专业水平较低等。

2. 原材料管理方面：原材料采购、使用管理制度不完善，可操作性差；砂石堆放场地大棚未密封、混仓严重、堆放区域标识牌信息不完善或无标识牌；水泥、粉煤罐未上锁、无相应标识牌或标识牌信息不完善，存在原材料入错库风险引起相应质量事故；外加剂罐无相关标识牌或标识牌信息不完善；原材料进出台账、原始记录、实验报告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缺失原材料进厂质量验收环节，未能按批次提供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原材料取样频率不能满足生产要求，原材料质量无法溯源等。

3. 试验管理方面：试验室内部管理未能从“人、机、料、法、环”等环节做到有序运行；实验室功能区不健全、功能区环境条件温湿度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实验室设备安装不规范、部分设备缺失、设备摆放存在交叉影响；实验室相关仪器设备未检定或校准、并且未进行二次确认，试验设备使用记录与原始检验数据不匹配，存在有实验数据无设备使用记录情况。

4. 配合比设计方面：企业未按相关规范设计配合比；无法

提供配合比设计计算书、试配记录、配合比选定报告、配合比验证报告；无配合比调整记录和通知书。

5. 生产管理方面：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和设备档案制度不完善；无原材料计量偏差检查记录，无拌合楼相关称量的自校记录及零点校核记录；水泥、外加剂称量误差值超标；预拌混凝土出厂检验取样频率不符合标准要求；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台账、原始记录、试验报告不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原材料留样管理不规范、留样数量不足、无封条盖章签字确认、未做留样进出台账、无留样处置台账；混凝土标准养护室面积不足、温湿度不达标、存在大量无信息试件；出厂检验试件、水泥胶砂试件等缺乏唯一性标识，未按年度连续编号并建立台账；无混凝土强度统计分析；无混凝土强度异常或达不到规定要求时的处理措施；无抗渗混凝土生产取样记录及实验记录。

（二）预拌混凝土使用环节存在的问题

1. 建设单位方面。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混凝土试件及混凝土实体强度进行检测；未对项目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进行审查。

2. 施工单位方面。施工单位未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进行审查；未对预拌混凝土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批；不能提供预拌混凝土进场检测和使用台账；未严格执行进场验收见证取样检验制度；现场无试验计划；未配备振实台、养护室或养护箱，混

凝土成型和养护条件不符合要求；未能提供试件留置方案和试验计划；无预拌混凝土氯离子含量和碱总含量检测报告；缺少混凝土强度评定记录；预拌混凝土施工现场有加水现象。

3. 监理单位方面。监理单位未对进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进行审查；未检查预拌混凝土进场验收记录；未对试验计划进行审核并监督落实；未按监理实施细则对混凝土施工过程、浇筑、养护环节进行旁站，无法提供相关旁站记录；未对混凝土构件拆模条件进行审查，不能提供混凝土拆模条件审核记录。

（三）预拌混凝土监管环节存在的问题

1. 部分县（区、市）未认真落实预拌混凝土质量提升的安排部署，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监管工作不均衡、不全面，仅从机构资质、人员、设备等方面进行监管，缺少对企业内部质量管控体系的全面有效监管。

2. 部分县（区、市）反映质量监管力量不足，人手少、任务重，且一些质量监管人员对预拌混凝土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熟悉不够，致使不能快速发现预拌混凝土企业存在的问题，并及时予以纠正。

三、典型案例

案例一

企业名称：三都县博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都县水族自治县交梨工业园区台商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洪斌

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现场管理方面：原材料堆放场地大棚未密封；砂石原材料地面排水不畅；所有原材料标识牌不清，粉料罐体无标牌；砂石有混仓现象；水泥粉煤灰罐未上锁；外加剂罐未密封无标识牌。

（二）实验室管理方面：集料室、混凝土成型试配室、水泥试验室环境条件不满足，功能室未健全；无天平室、高温室、留样室，设备安装不规范，部分设备缺失，未能正常开展质量检测工作；混凝土标准养护室面积不足40平方；试验设备校准证书未进行二次确认；试验设备使用记录不规范；

留样管理不规范，无留样进出、处置台账；试验设备交叉影响严重；养护室存在大量二维码试件及无信息试件。

（三）质量控制方面：所有原材料进场台账、原始记录、实验报告不规范、不合理；配合比设计不正确，无配合比设计书、配合比通知单、调整记录；混凝土拌合物性能实验台账、原始记录、实验报告不规范、不合理；配合比一致性不符合。

（四）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方面：无技术负责人，试验人员配置2人，试验人员无有效上岗证书，且均无社保。

（五）质量体系文件方面：未建立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不健全，无可操作性，部分制度未落实；

相关标准规范缺失较多。

案例二

企业名称：首钢水城钢铁（集团）赛德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冶金北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刘俊杰

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现场管理方面：原材料堆放场地大棚未密封；所有原材料标识牌不清；原材料砂、石混仓现象较严重；原材料水泥、粉煤灰罐未上锁，无专人管理；原材料外加剂罐无标识牌。

（二）实验室管理方面：实验室功能区无高温室、天平室、集料室；实验室功能区混凝土成型试配室、水泥试验室、力学室环境条件不满足规范要求；混凝土标准养护室环境条件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留样室管理不规范，无留样进出、处置台账；试验仪器设备交叉影响严重；主要试验仪器设备部分缺失，检定、校准证书部分缺失；无相关试验仪器设备维修保养、使用记录、自校记录；实验室功能区布局不合理。

（三）质量控制方面：未建立相关原材料进场检验台账；相关原材料无自检报告；未按相关要求对留样样品进行处理；未按要求进行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试配、选定、验证；拌合楼控制室无在岗人员，无法审查现场生产记录；未按相关要求对混凝土出厂进行检验，检验频率不够。

（四）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方面：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均未提供相关社保证明文件。

（五）质量体系文件方面：相关质量体系文件落实不到位。

四、处理意见

黔南州、六盘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认真对照检查组指出的问题清单，对标对表、举一反三，逐一跟踪督促企业整改到位，限时销号。涉及严重质量问题的要依法进行立案查处或移送有管理权限的单位或部门查处，并按照《关于规范全省质量安全检查督查整改回复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将相关整改、处罚情况于2023年10月30日前报送省厅。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树牢工程质量底线意识和红线意识，将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持续发力、巩固提升，切实健全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和使用环节质量管理机制，结合各地实际联合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形成监管合力。

一是持续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日常监管。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和使用环节的日常质量监管，进一步压实预拌混凝土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混凝土生产和使用环节各方的主体责任，尤其是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交货检验制度，加强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内部质量管控督导，确保工程实体质量。

二是持续加强执法检查。各地要加大执法查处力度，进一步压实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安全责任。要定期组织行业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在检查中发现预拌混凝土企业

生产的预拌混凝土质量不合格的，要责令限期整改，涉及严重质量问题的，要加大处罚力度，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建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动态管理机制，对无资质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罚，加大对不合格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市场清出力度，保证预拌混凝土质量。

三是持续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各地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要通过积极组织企业自查自纠、专家动态抽查、制定相关行业标准等，进一步加强行业自查自律，促使预拌混凝土加强自身建设，强化企业内部人员素质教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预拌混凝土生产和使用，自觉遵守行业规范，自觉维护行业秩序。

- 附件：1. 预拌混凝土企业得分公示表（黔南州、六盘水市）
2. 贵州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检查情况通知单
3.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情况通知单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0月20日